

关于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黄草朗村、洋乌村） 的成果公告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黄草朗村、洋乌村）（编号：441900202327），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（黄草朗村、洋乌村）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

为完善快速路网络，强化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，推动环莞快速路三期东段工程建设，拟使用我市预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.5526 公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

该方案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.5526 公顷，涉及 10 个落地地块，位于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黄草朗村、洋乌村。

三、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，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规划

期内（2010-2020 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.5526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批准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
图 LS01-LS10（落实前）
2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
图 LS01-LS10（落实后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丁佳宝，联系电话：23306541）